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欢口镇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第三批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DSJS-C2024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欢口镇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欢口镇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第三批）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安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9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61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